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杨高运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杨高运先生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和 5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 200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0813%，减持后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高运	大宗交易	2013 年 2 月 21 日	12.38	100	0.6488
	大宗交易	2013 年 5 月 7 日	9.74	100	0.4325
	合计	——	——	100	1.0813

2、股东 5 月 7 日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杨高运	合计持有股份	1170	5.0607	1070	4.6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	5.0607	1070	4.6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高运先生自公司上市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 万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之前减持情况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杨高运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杨高运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4、杨高运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杨高运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